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发给本公司的 4 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是《关于对郭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4 号）、《关于对沈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5 号）、《关于对陈德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6 号）、《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7 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郭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经查，你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导致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具体交易如下：2012 年 11 月-12 月、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 19751.42 万元、67523.72 万元、61781.38 万元和 56000

万元业务往来；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2177.47万元、1857.83万元、1867.21万元和1800万元业务往来；2015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约1600万元业务往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于2016年3月17日上午9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天津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沈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你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未能做到勤勉尽责，未识别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应为公司关联方，导致2012年至2015年期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三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具体交易如下：2012年11月-12月、2013年、2014年、2015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19751.42万元、67523.72万元、61781.38万元和56000万元业务往来；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2177.47万元、1857.83万元、1867.21万元和1800万元业务

往来；2015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约1600万元业务往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陈德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你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期间，未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兼任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的情况，也未能做到勤勉尽责，未识别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也应为公司关联方，导致2012年至2015年期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三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具体交易如下：2012年11月-12月、2013年、2014年、2015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19751.42万元、67523.72万元、61781.38万元和56000万元业务往来；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2177.47万元、1857.83万元、1867.21万元和1800万元业务往来；2015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约1600万元业务往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

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你公司 2012 年 11 月-12 月、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19751.42 万元、67523.72 万元、61781.38 万元和 56000 万元。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德强自 2012 年 11 月起担任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方，也未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你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2177.47 万元、1857.83 万元、1867.21 万元和 1800 万元。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方，也未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你公司 2015 年与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交易金额约为 16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资产整合取得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又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被天津泰达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因此，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方，也未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要求你公司严格加强关联关系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内控管理水平。你公司应根据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落实整改的措施、整改完成情况、内部问责落实情况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整改措施：针对所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

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议案将在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

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